

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小 107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

校務會議提案單

本校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條(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)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(民國 103 年 03 月 28 日修正)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(其內容如下：校務發展計畫、學校各種重要章則、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、校長交議事項，請本校同仁審慎提案。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(請檢附相關提案證明記錄，如學年會議紀錄，或連署單)

提案名稱：本校導護工作實施辦法修正，提請討論。

案由說明：1. 因應桃園升格及訓導處更名學務處做文字修正。

2. 就第三條第四項導護職代條文修正。

建議作法：詳見導護辦法修正草案。

一般事務性建議單

為了本校一般事務性問題得以有效改善，建議於平時即能提出(如修剪花木，安裝紗窗，清理水溝，掛鐘形式等)，若非得於校務會議提出，請以建議方式說明，將依權責辦理，以提升校務會議之效能。

建議單位：

(附相關提案證明，相關會議記錄，如學年會議紀錄，或連署單)

建議名稱：

說明：

建議作法：

相關單位回覆：